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160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主旨：函轉本局本年度（111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7月28日北市都設字第111305898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本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子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電子信箱：ae2502@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13058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年度(111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7月19日府都設字第1113055439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610次委員會暨1110707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審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網站寶箱—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